

与腾讯合同纠纷案收终审判决 聚力文化拟计提3.96亿元损失被深交所质疑

■本报记者 冯思婕

6月16日,聚力文化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北京腾讯起诉天津点我、美生元及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公司计划将本案产生的预计损失计入本年度损益,预计金额约3.96亿元。

6月17日晚间,深交所下发关注函,要求聚力文化结合天津点我、美生元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天津点我、美生元的偿付能力,各涉诉主体对判决事项的赔偿责任;结合公司出售美生元时与交易对手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对美生元涉诉事项负有偿付责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按照二审判决预计计提3.96亿元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现金、净资产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赔偿金额对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跨界泛娱乐领域折戟

聚力文化的前身为帝龙新材,是一家装饰材料研发生产商。2015年,上市多年但股价持续低迷的帝龙新材决定跨界,向泛娱乐领域转型。随后,公司以34亿元收购了余海峰等人持有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生元”)100%股权。

据彼时的评估报告显示,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生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72亿元,以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34.72亿元,增值率达1924.01%,给公司带来了高达32亿元的高商誉。交易方许下业绩承诺,美生元将在2015年至2017年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亿元、3.2亿元和4.68亿元。

2016年9月份,帝龙新材更名为“帝龙文化”;2018年10月份再次更名为“聚力文化”。然而业绩承诺的“蜜月期”一过,美生元经营状况迅速“变脸”,巨额商誉成为了“烫手山芋”。

2018年,聚力文化对美生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9.65亿元;2019年,继续计提1.26亿元。

随后,证监会于2019年5月24日展开对聚力文化的调查。2021年8月2日,聚力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处罚字[2021]13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定美生元2016年至2018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总额的情况。

据悉,2016年至2018年期间,美生元分别虚增营业收入约2.11亿元、4.98亿元和1.88亿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约1.24亿元、2.62亿元和1.22亿元,分别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1.61亿元、4.19亿元和3.84亿元。

根据此前协议,美生元的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补缴”约12亿元的业绩补偿款。但2021年10月份,聚力文化称,公司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发送电子邮件、寄送书面通知等方式尝试联系相关净利润承诺方,向其发送要求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均未能联系上上述净利润承诺方,寄送的书面通知均被退回。

透镜咨询创始人况玉清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跨界失败的原因,往往是并购标的本身资产质量瑕疵和过度包装。一旦跨界并购失败,可能出现巨额商誉损失,同时也把公司的财务体系带向更复杂、更脆弱的境地。”

遭腾讯起诉

2019年7月份,聚力文化对北京帝龙文化、美生元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北京帝龙文化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生元变更为北京帝龙文化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聚力文化同意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但跨界失败带给聚力文化的麻烦,并没有随着资产的剥离出售而结束。

2019年,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向深圳中院起诉聚力文化、美生元及天津点我,请求判令天津点我向北京腾讯支付广告费用2.64亿元及至还清之日的违约金;同时,请求



判令美生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聚力文化对美生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时隔近4年,该案迎来了终审判决。6月16日,聚力文化披露公告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终审判决认定,聚力公司应就案涉美生元公司的债务向腾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高院认为,聚力文化提交的有关证据表明,聚力文化与美生元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垫付房租及水电费、诉讼代偿款项、垫付工资垫付其他费用等关联方交易事项,均作了财务记载。但财务记载仅能表明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不能认定为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的证明责任,聚力文化与美生元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借,均未能提供基础法律关系的相关凭证。

双方之间存在垫付房租及水电费、诉讼代偿款项、垫付工资、垫付其他费用等关联方交易事项,且在涉案债务产生期间,聚力文化财务总监禹碧琼兼任美生元公司财务总监,双方存在财产混同的高度

可能性。

但聚力文化提出,二审判决认为能够证明“双方存在财务混同的高度可能性”的理由,包括资金拆借、垫付费用等经济往来,均属于企业之间的正常往来,聚力文化对此均有清晰记账并计息,符合财务管理规范。而人员任职的情况亦属于关联企业的常规做法,并不能据此就认为两公司存在混同。

聚力文化在公告中表示,公司认为广东高院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且将有损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鉴于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期间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对于聚力文化提出的与美生元的经济往来、高管兼任为“正常往来”“常规做法”的说辞,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律师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公司有独立人格、独立意志,能做到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如果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随意划转,人员交叉任职,往往会被认定为财务混同和人员

混同。公司认为是正常往来和常规做法,这是对法律规定的误解。”上述律师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值得一提的是,聚力文化在近日的公告中表示,公司目前的资金不足以偿还支付该案所涉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需要支付的款项,如后期北京腾讯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可能面临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在2022年年报中,聚力文化披露了投资者以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重大投资损失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事宜,目前该案尚未做出判决。

据悉,该案件诉讼标的约80.1万元,法院已立案,尚未判决。公司根据上述诉讼案件中投资者的诉讼请求金额、系统风险及其他因素,外聘第三方中介的意见等情况综合预计诉讼赔偿金额,并计提预计负债40.79万元。

从聚力文化披露的2023年一季报来看,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4亿元。

“目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法院审理之中。如果公司资产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会对投资者索赔产生部分不利影响。”杨兆全表示。

地方国资与上市公司共建广州储能集团 广州发展将拥有实际控制权

■本报记者 李雯珊

6月17日,广州发展和智光电气两家公司均发布公告称,拟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投”)、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工控”)、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地铁设计”)等广州市属国企,以及储能产业链民营企业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辉能源”)签署《储能集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储能集团”)。

公告显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注册地址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营范围包括电化学储能、储能电池产业链相关产品制造、氢能“制储加运”、储能科技研发等。

广州储能集团6名股东的投资持股比例如下:广州产投拟认缴注册资本7.2亿元,持股比例为36%,为第一大股东;广州发展拟认缴注册资本6.8亿元,持股比例为34%,为第二大股东;广州工控拟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为15%,为第三大股东;地铁设计、智光电气、鹏辉能源三家上市公司拟各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持股比例均为5%。

其中,广州产投是广州发展的控股股东,通过签订《委托协议》,广州产投将其36%的股东表决权 and 董事提名权委托给后者行使,广州发

展将对广州储能集团享有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权以及合并财务报表。

广州产投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作为广州储能集团的牵头组建单位,目前正准备相关注册成立事宜,具体情况请等待进一步公告。”

“地方国资企业要在打造现代产业体系进程中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的作用,因此,广州国资进入储能领域符合国有资本布局方向,有利于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比重。广州储能集团引入上市公司可以优化股权结构,实现国有资本与各类所有制资本合作。”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前海开源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

认为,“当下储能行业发展迅猛,各地方纷纷进行产业战略布局、技术攻坚及重大项目培育。地方国资与上市公司一起注册储能集团,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高效打造产业链集群。”

今年3月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将达到6000亿元,年均增长50%以上。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万亿元,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在此基础上,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广东省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

展,提高储能产品供给能力。

广州发展与智光电气均对外表示:“对外投资广州储能集团是全面贯彻落实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抢抓储能产业大发展机遇,发挥产业资本与产业链有机结合,聚合资源共同打造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生态。”

“广州储能集团的设立是广州市政府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表明了广州市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和支持。同时,有助于吸引更多资本和人才进入储能行业,推动当地储能行业技术的突破创新。”Co-Found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锂价走势等成股东大会热点话题 天齐锂业称将继续夯实上游锂资源布局

■本报记者 舒娅璐

6月16日下午,天齐锂业在成都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副董事长蒋安琪携高管团队亮相。本次股东大会也吸引了不少机构、个人投资者前来参会。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锂价走势、锂电池回收、未来投资布局等话题受到关注。蒋卫平表示,锂电池回收与上游资源开发并不矛盾,公司支持锂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积极参与研究并拥有技术储备。总体来看,全球锂行业正在进入行业发展的上升期。“我们对行业充满信心,对自身发展有明确目标,相信天

齐锂业将以独特竞争优势应对行业正常周期波动。”蒋卫平说。

近一年来,锂价经历了从最高60万元/吨跌至不足20万元/吨的大幅波动,锂价未来趋势依然是市场 and 投资者最为关注的话题。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天齐锂业再度向投资者传达了信心。

“从长远角度来看,基于国际范围内对于锂的重视程度和应用情况,锂的需求始终非常旺盛,新技术对锂的应用也在不断加强,我们始终对于行业趋势和未来需求充满信心。”蒋安琪说。

财报显示,天齐锂业2022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04.49亿元、241.25亿元,同比增幅分别达

到427.82%和1060.47%,2023年一季度再度实现营收、净利润的显著增长。

在锂电高景气度背景下,行业竞争、外部环境等因素也对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天齐锂业将采取哪些措施以维持自身竞争力?

“天齐锂业针对未来五年(2023年至2027年)的发展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战略目标。其中,第一条就是要继续夯实上游锂资源布局,无论锂价处于高位还是低位,我们都会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围绕项目资源自身禀赋、是否契合公司需求、当地营商环境等多个因素,进行判断和综合考量。”蒋安琪表示,公司未来还将稳步落实产能扩张计划,并加

强与价值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还会加强研发能力以及国际化管理能力。

完成A+H股两地上市,并实现在中国、澳大利亚、智利的全球业务布局后,天齐锂业面临着更加国际化的发展与竞争格局。

回顾天齐锂业的国际化发展历程,蒋卫平表示:“早前,公司花了较多成本在澳洲建厂,从现在的情况看,这一选择是成功的。公司不仅输出资本、实现矿产资源布局,也建立了工厂,实现了通过管理能力的国际协同来融合构建多元化的企业文化。我们的国际化发展实现了突破,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在不断强化。”

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以来,锂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和渗透不断深化,天齐锂业以不同形式加强了与北京卫蓝、中创新航、LG Chem Ltd、德方纳米等企业的合作关系。全球化布局、合作共赢被认为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关键词。

“我们的合作形式是开放的,未来还将继续扩大全球布局 and 全球客户群。公司希望与更多的战略合作客户共享行业周期,也共同抵挡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我们并不希望看到锂价猛涨或猛跌,期待找到有共同价值观的合作伙伴,一起把产业做得更成熟、稳定,并共同抵御风险。”蒋安琪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蓝丰生化筹划控制权变更 风机塔架“大佬”拟跨界接盘

■本报记者 刘 钊

6月17日,蓝丰生化发布公告表示,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穗国际”)变更为郑旭,实际控制人由刘智变更为郑旭。

蓝丰生化表示:“相关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多种形式提高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组成。

股份协议转让方面,6月16日,郑旭与公司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分别向郑旭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3433.41万股、3312.33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18.04%。同日,公司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分别与锦穗国际、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穗国际、TBP分别向巽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1700.00万股、1160.11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7.65%。

在表决权转让及终止方面,3月30日,格林投资与锦穗国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12.33万股的表决权委托给锦穗国际行使。6月16日,格林投资与锦穗国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格林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3312.33股股份向郑旭转让,锦穗国际放弃上述公司股份的优先权,《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此外,6月6日,郑旭与巽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巽顺投资应当在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作为郑旭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郑旭先生保持一致,有效期24个月。表决权委托生效后,郑旭持有公司18.04%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完成后,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9605.86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69%,表决权比例的25.69%)。

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面,6月16日,公司与郑旭控制的兮茗投资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兮茗投资发行不超过1.0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3亿元,兮茗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增加至2.02亿股,占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43.01%,占公司表决权的43.01%。

距上次控制权变更仅两年

蓝丰生化是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生产甲基础菌灵、环噻酮、苯菌灵等产品。后通过收购方舟制药切入医药行业。目前,蓝丰生化主要从事杀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蓝丰生化经营业绩呈现持续亏损态势。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1亿元、-3.21亿元以及-0.15亿元。截至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高达12.57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控制权变更距离公司上次控制权变更仅间隔两年。2021年3月份,苏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以1.5亿元转让给锦穗国际,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3312.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7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锦穗国际。此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苏化集团变更为锦穗国际,实控人由杨振华变更为刘智。

IPG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实际控制权频频变动不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稳定性、经营策略的持续性以及管理层和治理结构的稳定,这自然也会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与日常运营的有序运行,对公司营收与业绩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不言而喻。”

而本次拟入主蓝丰生化的郑旭,曾长期担任天能重工董事长职务。天能重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是国内专业的风机塔架生产商。2022年11月份,郑旭以个人原因辞去在天能重工的所有职务。天能重工2023年一季度报告显示,目前郑旭仍持有天能重工13.56%的股份。《证券日报》记者就本次跨界收购蓝丰生化的原因向郑旭求证,郑旭表示:“一切以公告内容为准。”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首席投资顾问邢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公司控制权频繁转换,表明投资机构意见出现分歧,也透露出公司管理层的无奈。蓝丰生化通过定增融资、股权变更,可加快优质资源配置,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实现资本增值和价值提升。不过较频繁更换控制权,能否从根本上解决盈利问题,需要继续观察,或不排除借机炒作的可能性。”